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611號

原告 林伶蓉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淑玲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應徵
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
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本
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臺中簡易庭 法官 巫淑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書記官 許靜茹